

閑方翻變五條

印鑒

閑出商數第一

凡閑方式有全變文無之四商也正員各
閑出商一件者謂之全商式也正員各閑
出商數件者謂之麥商式也閑出商正員
相交者謂之交商式也正員各不得閑出
商者謂之無商式乃無商式者閑出商
數之法立正員商各若干從隅命之平方
從廉至實而閑盡之遂下命以之至隅上級
命之

乃平方式者從方立方式者從上廉三乘方式者下廉也餘倣之而加減之復立正負商若于一從隅命之至方而開盡之逐下命之至隅上級而加減之次第如此至隅上級而開盡之能_{至其級而無盡者為二}不也所_商得各商遞同加異減之得遂商

全商式

假如平方 —— 正商 ——

開出商

	空	盡	實
	盡	方	實

又立方

—— 負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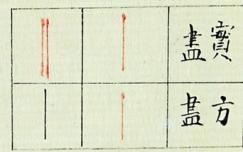
	實	方	無
	方	無	無
	無	廉	廉

開出商

變商式

假如平方 一一一 正商一二

開出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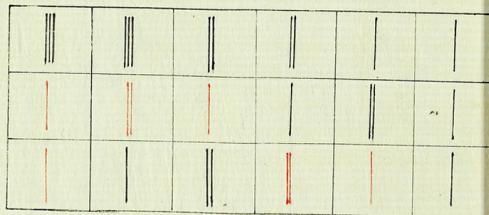
又立方

一一一

負商一二三

開出商

盡	實
盡	方
盡	廉



文商式

假如平方 一一一 正商二負商一

開出商

			實
			方
			廉

			盡
			方
			廉

又 立 方 T T 。 — 正 商 三 員 商 一 二

開 出 商

無 商 式

假 如 平 方 | | | — 正 肅 無 肅 商 無

又 三 乘 方 | | | — 正 商 無 肃 商 無

驗 商 有 無 第 二

假 立 正 肆 商 一 算 從 其 式 之 開 命 之 平 方
從 庸 至 實 級 而 布 之 原 式 之 實 與 所 布 之
命 之

實同名者其商無之異名者其商有之
若雖實同名他級中有異名者以下適盡其
級法而換原式各級數而后為其商有之
也如異名二級已上
以上級為主

假如原式平方

假立正商一等從廉命之至實級而布之

原廣與原式實異名故正商有之
假立負商一等從廉命之至實級而布

之

原廣與原式實異名故負商有之

又原式平方

假立正商一等從廉命之至實級而布之

原廣與原式實同名故正商無之
雖然方異名故以下適盡方級法上替實
數方數及廉數而後為正商有之
假立負商一等從廉命之至實級而

布レ之

原广

與原式實同名丸故負商無レ之

又原式立方



假立正商一等ヲ

從隅命レ之至實級而布

之

原隅

與原式實異名丸故正商有

之

假立負商一等從隅命レ之至實級而布

之

原隅

與原式實同名丸故負商無レ之

余微レ之

適盡諸級ヲ第三

每式以實行ヲ為前式以所盡級行ヲ為後式

而前式一級置レ之而求換式ヲ而爻式斜乘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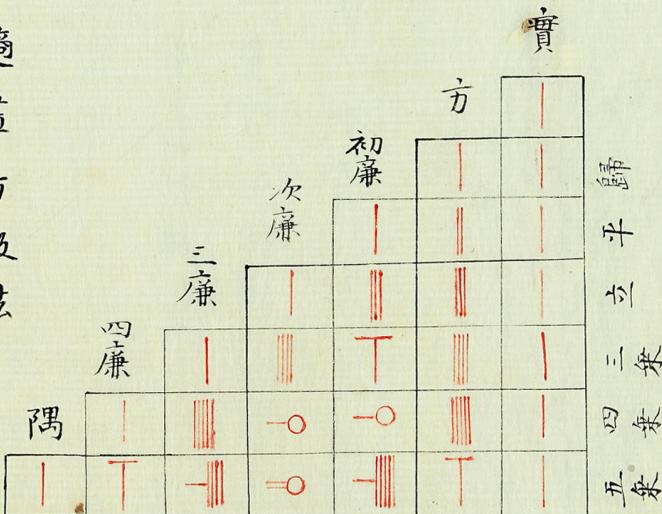
而求生冠ヲ而得寄消ヲ○諸級之數者如

裏槢術ヲ求レ之乃實行者

基數方行者主槢行初廉行者三角裏槢次广行

三者再來裏槢ヲ○余微レ之

諸級之數



平方適盡方級法

方卑段一寄實廉相乘段消

前式	後式	前式	後式	前式
一級疊之		○	方	實
		—	方	方
		—	廣	廣

前式一級疊之

前式	後式
一級疊之	

前式一級疊之

換式

方	三	廉	實
广	一	二	四

換式

不及交式斜乘以正為寄左數以負為
相消數也

立 方 適 盡 方 級 法

實 寅 隅 寅 相 乘 二 十 實 寰 再 乘 寅 相 乘
四 方 再 乘 寐 隅 相 乘 四 右 三 位 相 併 寄
一 段 右 二 位 相 併 消

○	寅
方	方
广	广
隅	隅

前 式 一 級 豊 之

換 式

方	寅
广	方
隅	广

方 中	广 実
广 方	隅 実

广 方	隅 実
命	广 方

不及文式直斜衆而求生憲而得寄消
也

立 方 適 盡 廉 級 法

實隅卑相乘二
七段廉再自乘二

相得寄方廉隅相乘殿消

段二
右
二
位

信
譽
言
廉

禹
記
卷
八

前式一級疊之

前式

三

—

行
立

6

48

卷之三

二 式	一 式
广	偶 実

不及交式直斜衆而求生寢而得寄消

三乘方遍盡方級法

實再乘。卑隅再乘。卑相乘。二十六段。實卑。

十二
六百

五段實卑

上廉下廉卑隅相乘一百四段 實方卑上
廉隅卑相乘一百四段 實方上廉下廉再
乘卑相乘八十段 實上廉三乘卑隅相乘
一十
八段 方再乘卑上廉下廉隅相乘一
方卑上廉卑下廉卑相乘段右七位相
併寄 實卑方下廉隅卑相乘一百九
實卑上廉卑隅卑相乘一百二段 實卑下
廉三乘卑相乘七十段 實方卑下廉卑隅
相乘六段 實方上廉卑下廉隅相乘八
十

實上廉再乘卑下廉卑相乘段方三乘
卑隅卑相乘七十段 方再乘卑下廉再乘
卑相乘四段 方卑上廉再乘卑隅相乘段
右九位相併消

三乘方 適盡上廉級法

實卑隅再乘卑相乘一千二百段 實上廉
下廉卑隅相乘四百三段 上廉隅卑方卑
相乘二十六段 方上廉下廉再乘卑相乘
二七十段 上廉三乘卑隅相乘五十段 右五位

相得寄○實方下廉隅卑相乘六百四
實上廉卑隅卑相乘三段六實下廉三
乘卑相乘八段方上廉卑下廉隅相乘
一百二十六段上廉再乘卑下廉卑相乘
十六段右

三乘方適盡下廉級法

實隅再乘卑相乘二百九
上廉下廉卑
隅相乘一十
六段右二位相併寄○方下廉
隅卑相乘六十一
下廉三乘卑三
段右二位

焉盡上广紩

後武。○

後式圖數 $\frac{7}{P=2\pi}$

元

相傳

得
後
○
○
○

是
斜
無
人

𠂔 丁 宾 方 广 遇 余 三 丁 宾 遇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方
式
或
者
實
數
廉
數
也
從
得
商
一
以
下
者
原
商
有
之
以
上

相併寄○實方下廉隅卑相乘六百四
實上廉卑隅卑相乘三百六實下廉三
乘卑相乘八十方上廉卑下廉隅相乘
一百二十六段上廉再乘卑下廉卑相乘段右
五位相併消

三乘方 適盡下廉級法

實隅再乘卑相乘二百九上廉下廉卑
隅相乘六十右二位相併寄○方下廉
隅卑相乘六十下廉三乘卑三右二位

相併消

右求寄消之法準于前故不贅也

諸級替數第四

依驗商有無法視下有異名級而立天元一
為所替各級數墮適盡其級法得式開一除
之得商若一變一商者實數隅數以最多商爲
所替數他級數以最次商爲所替
數○文商者隨原級而開一出入
同名商○無商者不能替數仍得商等原
級數異名者不用之同名者實數隅數平乃
方式者實數廉數也從得商一下者原商有之以上

適盡上广絕法

前式文

方

中

廣

後式

廣

後

式

後式

廣

後

式

後

式

相減

前

丁丁丁丁丁

以後式相減

得前

丁丁丁丁丁

是斜筆入

前丁庚方廣渴

斜

後丁方廣渴

參

後丁廣渴

參

前丁庚方廣渴

參

後丁廣渴

參

前丁庚方廣渴

參

後丁廣渴

參

三丁庚廣

三丁庚廣

二丁庚廣

二丁庚廣

一丁庚廣

一丁庚廣

一丁庚廣

一丁庚廣

原商無之他級數從得商一下者原商無之以上者原商有之也

假如原式平方

依驗商有無法視之雖正負商各無之方級異名故以下適盡方級法上替實數方數及廉數而為正商有之也立天元一為實數○以廉數相乘得數四之○寄先○列方數自之得二與寄丸相消得歸除式三上實下法而一得二

正二箇二分五釐故正實此數以下者原

正商有之以上者原正商無之

又立天元一為方數○自之得○○

寄左○列實數以廉數相乘得數四之丁

與寄左相消得開方式丁○平方開之
雖得正商與原式方
黑名故不_レ用之也
得負四箇故負方此

數以下者原正商無之以上者原正商有之

復立天元一為廉數○以實數相乘得

數四之〇丁寄左○列方數自之得
 $\overline{\text{III}}$ 與
寄左相消得歸除式 $\overline{\text{III}}\text{丁}$ 上實下法而一
得正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故正廉此數以
下者原正商有之上者原正商無之

又原式立方 $\overline{\text{III}}\text{———}$

此式負商有之雖正商無之廉級累名九
故以適盡廉級法換實數步數廉數及
隅數而為正商有之

立天元一為實數。——以隅數步相乘十二

段七。丁廉數再自乘段 II 右二位相併共
得 II 寄左○列方數以廉數相乘亦以
隅數相乘得數九之 III 與寄左相消得歸
除式 $\text{III}\text{丁}$ 上實下法而一得負二分五釐
九毫二絲五九強與原式實異名故不用
之

復立天元一為方數。——以廉數相乘亦
以隅數相乘得數九之 III 寄左○實數
隅數再自乘段 II 廉數再自乘段 II 右

二位相倚共得上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
上實下法而一得負商與原式方異
名故不用之

亦立天元一為廉數。再自乘之段。
○○|| 実數隅數卑相乘二段 右二位
相倚共得三〇〇|| 寄左〇列方數以廉
數相乘亦以隅數相乘得數九之。与
寄左相消得開方式三〇〇|| 立方翻法
開之得負三箇八分六釐八毫八絲七二

弱故負廉此數以下者原正商無之以上
者原正商有之

又立天元一為隅數。自之以實數相
乘二段 ○○|| 廣數再自乘二段 右二位
相倚共得三〇〇|| 寄左〇列方數以廉數
相乘亦以隅數相乘得數九之。与
左相消得開方式三〇〇|| 平方開之負商
予原式陽異名故不用之 得正一分一釐一毫一絲
一一強故正隅此數以下者原正商有之

以上者原正商無レ之

三乗方式以上倣レ之

視商極數第五

卷之三
諸級數而各得式隨邊盡
諸級數自其級遞下乘其級數盡方級
法則自方遞下乘方級數用過盡加廉減
右開流亟秘七言之內不可取
箕得式用除之得商極數用過盡加廉減
假如開式至方

此式依適盡方級法，如前而換實數。

得式

是用ニ適盡方級法故自レ方逐下來ノ方級ヲ
數來レニ方來レ一ヲ廢後儻レ之得——實如レ法而一得
正商五分是替實數式商ノ極數也

亦督方數一得式

自方逐下乘方級數得實如法而
一得正商一箇是晉方數式商極數也

以上者原正商無之

三乘方式以上倣之

視商極數第亜

置原式，依前替諸級數而各得式隨適盡
諸級法而自其級逐下乘其級數乃用適
法，則自初廉逐下乘初廉級數用適盡初廉級
算得式開除之得商極數

假如原式平方

此式依適盡方級法如前而換實數

得式

是用適盡方級法故自方逐下乘方級數
乘乃方乘後微之得實如法而一得
正商五分是替實數式商極數也
亦替方數得式

自方逐下乘方級數得實如法而
一得正商一箇是替方數式商極數也
復替廉數得式

經傳集卷之

朱續

全

右閏流極秘七於之內不可有
文化之子十因之他見物也

自方逐下乘方級數得 | 三 實如法而

一得正商二箇是換廉數式商極數也

又原式立方

此式依適盡方級法如前而替實數
得式

是用適盡方級法故自方逐下乘方級
數乃方乘_二廉乘_二得 平方開
隅乘_三後倣之 得 平方開
之得正商一箇是換實數式商極數也
亦替方數得式

自方逐下乘方級數得 | 平方開
之得正商二箇是替方數式商極數也
復替廉數則異名故不用之為商極
數無之也

又替隅數則得無商式故不能替隅
數也 言無正商者

三乘方式以上準之